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规定，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本激励计划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参与人员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2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596-1 号 蔚蓝生物创新园 B 座 多媒体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658,4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74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炳亮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5 人，董事贾德强因出差在外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邵静、宋瑞峰因出差在外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003,740	99.7431	381,160	0.256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003,740	99.7431	381,160	0.256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003,740	99.7431	381,160	0.256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5,300	10.6223	381,160	89.3777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5,300	10.6223	381,160	89.3777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5,300	10.6223	381,160	89.377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3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1-3 所涉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静、赵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 1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210,8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3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家儒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刘海强出席本次会议；高管赵东升、黄正荣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036,000	99.7764	174,836	0.2236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周家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036,000	99.7764	是
2.02	选举 Richard Zhou 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036,000	99.7764	是
2.03	选举周崇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036,000	99.7764	是
2.04	选举黄正荣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036,000	99.7764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王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036,000	99.7764	是
3.02	选举陈海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036,000	99.7764	是
3.03	选举朱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036,000	99.7764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刘元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8,036,000	99.7764	是
4.02	选举郑昌伦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8,036,000	99.776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64,000	88.6384	174,836	11.3616	0	0.0000
2.01	选举周家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64,000	88.6384				
2.02	选举 Richard Zhou 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64,000	88.6384				
2.03	选举周崇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64,000	88.6384				
2.04	选举黄正荣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64,000	88.6384				
3.01	选举王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64,000	88.6384				
3.02	选举陈海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64,000	88.6384				
3.03	选举朱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64,000	88.6384				
4.01	选举刘元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64,000	88.6384				
4.02	选举郑昌伦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64,000	88.638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雪光、黄佳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家儒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周家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 Richard Zhou（周隆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始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

召集人：周家儒

委员：周家儒、Richard Zhou（周隆盛）、朱健

审计委员会委员：

召集人：王许（独立董事）

委员：王许、黄正荣、朱健

提名委员会委员：

召集人：朱健（独立董事）

委员：朱健、Richard Zhou（周隆盛）、陈海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召集人：陈海生（独立董事）

委员：陈海生、周家儒、王许

上述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 Richard Zhou（周隆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始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崇龙先生、赵东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始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正荣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始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黄正荣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待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再行履职，在此之前由董事长周家儒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占斌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始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受聘人员简历附后，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1：

相关人员简历

周家儒先生：出生于 1953 年，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至 2021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温州大成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温州惟精惟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Richard Zhou 先生；男，1989 年 1 月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 GSP Latin America Inc.总裁助理，GSP Parts, Inc.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GSP North America Co.,Inc.首席执行官。

周崇龙先生：出生于 197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至今，历任公司计划经理、采购总监、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东升先生：出生于 197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业务经理、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正荣女士：出生于 197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总监助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占斌女士：出生于 1981 年，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秘书、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于 2019 年 7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刘元军主持，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研究决定，通过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元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6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 1-6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1 年 1-6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31.97	36.01	46.28	75.22

备注：生猪销售量 31.97 万头，其中：对外销售 21.13 万头，对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 10.84 万头。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24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佳颖女士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买入公司股份 4,640,000 股和 360,000 股，累计买入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 本次增持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规定，本次增持股份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13 日，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佳颖女士的告知函，其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分别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张佳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利忠、张文娟夫妇以及其子张震豪。张佳颖女士为张利忠、张文娟夫妇之女、张震豪之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张佳颖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股票数量及比例

张佳颖女士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买入公司股份 4,640,000 股和 360,000 股，累计买入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四）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张震豪三人直接持有并通过法人股东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和海宁市乾潮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185,56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7.1120%。张佳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五）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张震豪及其控制的法人股东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和海宁市乾潮投资有限公司，加上张佳颖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0,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120%。

二、后续增持计划

截止目前，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张佳颖女士无后续增持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三）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规定，本次增持股份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张佳颖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09,725,6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1256

注：截止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为 3,395,781,424 股，其中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4,072,289 股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故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共 3,341,709,135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现场出席 1 人，视频出席 5 人，公司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翟美卿女士、董事刘根森先生、董事翟栋梁先生、董事范菲女士、独立董事刘运国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谢家伟、王咏梅女士因公出差在外，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现场出席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昊贵女士、监事陈昭菲女士、监事刘静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黄杰辉先生因公出差在外，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光辉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发行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0,790,020	98.6905	28,935,359	1.3094	3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拟发行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0,790,020	98.6905	28,935,459	1.3094	2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0,778,320	98.6900	28,947,059	1.3099	3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发行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9,112,578	23.9500	28,935,359	76.0491	300	0.0009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拟发行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授权的议案	9,112,578	23.9500	28,935,459	76.0494	200	0.0006
3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9,100,878	23.9193	28,947,059	76.0798	300	0.000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表决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洁、段嶷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熊洁律师和段嶷婧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0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以下简称“北京文创定增基金”）持有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36,452,421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1 年 6 月 3 日至 7 月 9 日间，北京文创定增基金因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16%；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	5%以下股东	36,452,421	1.97%	非公开发行取得：36,452,421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	377,389,466	20.35%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北京文资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251,881	4.00%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	36,452,421	1.97%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唐文创定增基金	33,306,600	1.80%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72,500	1.11%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合计	541,972,868	29.2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	30,500	0.0016%	2021/6/3 ~ 2021/7/9	集中竞价交易	3.35 - 3.40	102,795.00	已完成	36,421,921	1.9636%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7/14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9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唐文创定增基金（以下简称“屹唐文创定增基金”）持有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33,306,60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7 月 9 日间，屹唐文创定增基金因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0,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4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唐文创定增基金	5%以下股东	33,306,600	1.80%	非公开发行取得：33,306,6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	377,389,466	20.35%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北京文资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251,881	4.00%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	36,452,421	1.97%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唐文创定增基金	33,306,600	1.80%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72,500	1.11%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合计	541,972,868	29.2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唐文创定增基金	90,500	0.0049%	2021/4/13 ~ 2021/7/9	集中竞价交易	3.40 - 3.70	322,275.00	已完成	33,216,100	1.7908%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7/14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1-018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6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19	—	2021/7/20	2021/7/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 年 5 月 27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登载于香港联合